

购货并安装合同

甲方：伊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伊犁东方康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并安装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婴儿培养箱 (配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宁波戴维 YP-90AC	台	2	40000	80000
2	婴儿辐射保暖台	宁波戴维 HKN-93	台	1	23000	23000
	安装费（元）					已包含
	合计（元）					103000

二、包装及运输

包装符合运输要求，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送货（或托运），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实际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车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货款结算方式\期限及货物交付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2、本合同总金额为¥103000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元整），货到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持有甲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的验收单和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金额，¥61800元（大写：陆万壹仟捌佰元整）；满1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金额¥30900元（大写：叁万零玖佰元整）；合同价款的10%，金额¥10300元（大写：叁仟叁佰肆拾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时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原厂维保三年。本合同价款中包含货物成本、安装费、运费、装卸费、税金、利润、

保险费、差旅费、安全设施设置费等。

3、甲方将款汇入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中：单位名称：伊犁东方康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户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新源县支行营业部、账号号码：30119001040014157、开户行行号：103899611900

4、甲方每次支付货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四、质量及保修

1、产品配置清单及附件：所有产品符合原厂配置，并附产品配置清单、相关附件清单及用户指南等，并保证正常使用。

2、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所有产品符合原厂技术标准和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3、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所有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原厂三年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原厂零配件及人工。

4、确保货物来自合法渠道。

5、退换货：如甲方在交接货物或将本合同涉及的货物出售给甲方的客户使用时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数量等情形，乙方均应及时给予退、换货。

6、质量标准、规格、品牌、尺寸、图样见附表1（双方盖章）。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及安装，每延误1日应按日承担1000元违约金，延误达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费返修，返修期不延长约定的工期。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的除外）。

八、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时生效，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其可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文件。

3、乙方及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工伤、工亡及对第三人的侵权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安装时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示及安全防护设施，如因设置警示标示或安全防护设施有瑕疵而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安装场地在乙方安装期间由乙方管理，相应的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本合同货物交付及安装地点为：伊宁县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一层心血管介入室。

6、甲方指定：铁文山，身份证号：65402119800510251X，电话：18999390671，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乙方指定：于胜利，身份证号：654122199505301634，电话：16699096887，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

双方指定的代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签署的履行文件双方都各自予以认可。但合同单价的变更及收货单所确定的数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 10% 以上的部分必须双方盖章确认才有效。

6、甲方指定联系地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健民路 2 号，联系人：聂晶鑫，身份证号：652901196610105017，联系电话：18999577852。

乙方指定联系地址：新疆新源县新城區浅水湾小区 3 幢 2 单元 1 号商铺，联系人：于胜利，身份证号：654122199505301634，电话：16699096887。

双方关于本条的信息有任何变化，都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

双方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的，双方同意人民法院以本条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作为人民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人，如果发生送达不到的情况由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表 1：《质量标准、规格、品牌、尺寸、图样》

附表 2：《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 伊宁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地址: 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健民路 2 号

联

邮政编码: 835100

开户行: 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813010112010158860225

行号: 402899200029

税号: 12654121458256948A

联系电话: 09994024045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伊犁东方康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地址: 新疆新源县新城区浅水湾小区
3 幢 2 单元 1 号商铺

邮政编码: 83580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新源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 30119001040014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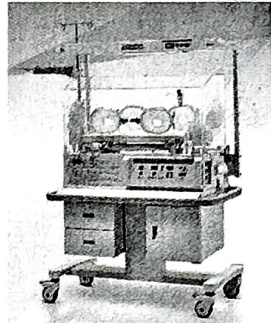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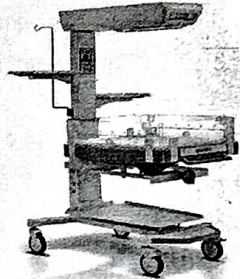
行号: 103899611900

税号: 91654025MA7801E41A

联系电话: 0999-5020803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质量标准、规格、品牌、尺寸、图样等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编号	尺寸	图样
1	婴儿培养箱	YP-90AC	宁波戴维	国械注准 20143081903	L1440mm×W650mm ×H1560mm	
2	婴儿辐射保暖台	HKN-93	宁波戴维	国械注准 20153080574	L1180mm×W950mm ×H1800mm	
3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D6	宁波戴维	浙械注准 20212070101	L240mm×W125mm× H225mm	

附表 2：《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婴儿培养箱	YP-90AC	2 台	40000	80000
婴儿辐射保暖台	HKN-93	1 台	23000	23000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D6	2 台		赠

甲方：伊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伊犁东方康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